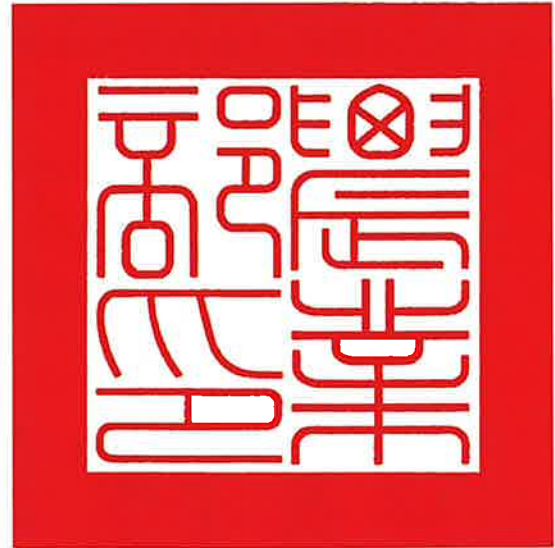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1567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鑒於金門及馬祖地區旅客運出禽蛋皆以自用為主，於兼顧動物防疫及旅客實務需求之下，放寬旅客攜帶生鮮禽蛋為5公斤以下，以達到便民目的，屬授予民眾利益之性質，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實有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陳視察
- (四)電話：02-33436426。
- (五)傳真：02-23047055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datin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視察

裝
訂
線